

房屋租赁合同

0001323

甲方：高静

乙方：李晨龙

身份证号：370811197702270549 身份证号：370883199102026236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自愿签订以下合同：

- 一、甲方将 济宁市太白西路外滩大公馆 小区 四号楼二单元十一层楼东户二室一厅 房租给乙方使用，使用方式为 居住。
- 二、甲方 此 房每 月 租金 1000 元，每 六 个月预付一次租金为 6000 元，物业费 元。
- 三、出租时限 2019年10月20日 至 2020年10月20日 止。
- 四、乙方交规定租金上房后，不得在房内做违法的事情，否则责任自负。乙方外界债务债权与出租方无关，要服从当地的行政级管理。
- 五、在合同期内，每次预付房租需提前 15 天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开锁换锁。
- 六、乙方在租房期间内相应的水、电、煤气、闭路、卫生、治安、暖气等外界收费，由乙方自负，按每月资费的项目，由乙方应交的费用乙方应在租房到期前交齐。
- 七、上房前室内设施：洗衣机、热水器、空调、冰箱、沙发、茶几、床两张、油烟机、煤气灶，押金 壹仟元(1000)元。
乙方在承租期间，要爱护房屋及物品，损坏要及时补上或赔偿，在退房时水电费和各方面的费用无拖欠，并付清退房时一切应交的钱款，无损坏甲方退还押金。
- 八、除政策性或不能抗拒的原因，甲乙双方不得变更合同，甲乙双方如单方解除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及中介方，否则一个月的房租为违约金。
- 九、如果更改合同，需书面形式通知中介方，甲乙双方协商，意见同意后执行。否则，按造成损失赔偿，乙方上房后，可按自购门锁，否则，造成一切损失自负。
- 十、双方验表：上房时水表 0059 方，电表 153.3 度，煤气 0 方、暖气 ；有线 、卫生 、治安 、闭路、物业，签合同以前各种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- 十一、双方自签定房屋租赁合同起，中介费概不退还。

本合同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中介方为见证方。

备注：①退房时打扫好卫生，油烟机、煤气灶清理干净；②不租一年或违约押金不退；

甲方：高静 乙方：李晨龙 中介方：

电话：13792399991 电话：18766251379 电 话：

201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生效